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鍾承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鳳珠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移轉登記不動產所有權，須具體記載不動產之地號及建號，如包含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亦請分予明列）。

二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（起訴之程式）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- 01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- 02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3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